

# 澄江市人民法院互联网法 庭建设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YZX2023-12-11

采购单位：澄江市人民法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请携带以下证明材料至谈判会议现场核验：

| 序号 | 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                     | 备注             |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时提供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代理人参加谈判会议时提供   |

上述证明文件的原件在谈判会议前由工作人员核验登记，如果有不符或不全的，工作人员记录，并将该记录结果提交谈判小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将由谈判小组评定。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 1. 总则.....         | 9 -  |
| 2. 采购文件.....       | 10 - |
| 3. 响应文件.....       | 11 - |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 |
| 5. 开启响应文件.....     | 15 - |
| 6. 谈判和评审.....      | 15 - |
| 7. 合同授予.....       | 18 - |
| 8. 质疑.....         | 19 - |
| 9. 纪律要求.....       | 20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2 - |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 25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8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澄江市人民法院互联网法庭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15号沙坝商务楼A幢三楼A-3-1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X2023-12-11

项目名称：澄江市人民法院互联网法庭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采购预算：¥1925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最高限价：¥1925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采购需求：澄江市人民法院采购1套互联网庭审管理系统，1套音视频交互系统，5年云接入服务。具体要求及设备清单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违约金2000元/天；完成全部项目内容，进入为期20天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后通过系统最终验收，进入保修期。

交货地点：澄江市人民法院。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省市标准、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质保期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5日（3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15号沙坝商务楼A幢三楼A-3-1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600.00 元，售出不退。

其他：供应商代表现场获取谈判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至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澄江项目部会议室（澄江市振兴路 22 号粮贸大厦三楼 301 室）

#### 五、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澄江项目部会议室（澄江市振兴路 22 号粮贸大厦三楼 301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谈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玉溪市人民政府网、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2. 供应商为非法人机构的其他主体资格的，谈判公告中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指其他主体资格的负责人。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澄江市人民法院

地 址：澄波路与抚澄大道交叉口西侧 80 米路北

联系方式：0877-668548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 15 号沙坝商务楼 A 幢三楼 A-3-1 号

联系方式：1518770524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蕾、金子涵

电 话：15187705240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2.1 | 项目名称           | 澄江市人民法院互联网法庭建设项目                                                                                                                                                                |
| 1.2.2 | 采购单位           | 澄江市人民法院                                                                                                                                                                         |
| 1.2.3 | 采购需求           | 澄江市人民法院采购 1 套互联网庭审管理系统, 1 套音视频交互系统, 5 年云接入服务。具体要求及设备清单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1.2.4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逾期违约金 2000 元/天; 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进入为期 20 天的试运行期, 试运行期结束后通过系统最终验收, 进入保修期。                                                                                      |
| 1.2.5 |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 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省市标准、规范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保期三年。                                                                                                                                            |
| 1.2.6 | 交货地点           | 澄江市人民法院。                                                                                                                                                                        |
| 1.2.7 | 最高限价           | ¥192500.00 元 (大写: 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
| 1.2.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u><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无。</u>                                                                     |
| 1.7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
| 1.8   | 采购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供应商若有疑问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电子邮件至 yxhyzx@qq.com, 采购人统一解答后发给所有接收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
| 1.9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 1.10  | 响应和偏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br>允许偏差的范围: ★号项允许正偏离, 非★号项允许正负偏离。<br>允许偏离的项数: 非★号项负偏差≤4 项。                                               |
| 2.2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3.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分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响应。                                                                                                                                                                                                                                                                                                                                |
| 3.2   | 合同价格形式和报价要求               |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承包（含税包干价）<br>报价要求：①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925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②供应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价格、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试运行、质保、培训、售后服务和其他服务工作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                                                                                                                                                                                                                                                                                         |
| 3.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3.4   | 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响应保证金。                                                                                                                                                                                                                                                                                                                                                                                                                                                              |
| 3.5   | 供应商资格审查<br>需要提供的必要材料或具体要求 | （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br>（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2 年）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br>（3）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br>（4）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br>（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不良记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br>（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br>（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谈判。<br>（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3.7.5 |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光盘或 U 盘）；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br>装订要求：响应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宜用胶装。                                                                                                                                                                                                                                                                                                                                                                                                |
| 4.1.1 | 响应文件密封                    | 密封要求：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及光盘或 U 盘装在一个密封袋中。<br>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1）项目名称、编号；（2）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4.2.1 |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地点 | 现场提交时间： <u>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30 时~15:00 时</u> （北京时间）<br>提交截止时间： <u>2023 年 12 月 26 日 15:00 时</u> （北京时间）<br>地点：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澄江市振兴路 22 号粮贸大厦三楼 301 室） |
| 5.1   | 谈判时间、地点          | 时间： <u>2023 年 12 月 26 日 15:00 时</u> （北京时间）<br>地点：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澄江市振兴路 22 号粮贸大厦三楼 301 室）                                                               |
| 6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 6.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 <u>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u><br>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u>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 6.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6.2.2 |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数量    | 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3 名                                                                                                                                  |
| 6.3   | 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共进行 <u>2</u> 轮谈判。<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事先确定谈判轮次，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谈判前告知供应商。<br>谈判顺序：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 |
| 7.2   | 发布成交公告           |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玉溪市人民政府网、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                                                                                                                |
| 7.4   | 履约保证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br>履约保证金金额： <u>/</u><br>履约保证金形式： <u>/</u><br>递交时间： <u>/</u>                  |
| 8     | 质疑渠道             | 联 系 人：王蕾<br>电 话：15187705240<br>通信地址：澄江市振兴路 22 号粮贸大厦三楼 301 室<br>电子邮箱：yxhyzx@qq.com                                                                       |
| 1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费用标准或金额：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br>交费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br>交费方式：银行转账、微信、现金、支付宝                                                                   |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0.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供应商为非法人机构的其他主体资格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指其他主体资格的负责人。<br>2. 供应商携带至谈判会议现场的材料要求：详见谈判文件注意事项。                                                                                                                                                              |
| 落实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和要求       |           |                                                                                                                                                                                                                                                 |
| 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审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按以下价格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的 <u>10%</u>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与价格扣除，具体详见评标办法。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按照《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中价格扣除按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相等时，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排名优先；均属于或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的情形，由谈判小组投票决定排名。                                                                                                 |
| 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规定       |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排名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均无效。                                                                                                                                                   |
| 核心产品的确定              |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为 <b>互联网庭审管理系统、音视频交互系统</b>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规定处理。                                                                                                                                                            |
| 进口产品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名称和提供材料的要求：_____。<br>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1. 总则

### 1.1 采购方式

1.1.1 本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1.2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需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交货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谈判费用承担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保密

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货地点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8 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

##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1.9.2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或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或★”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谈判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 响应文件

###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情况；
-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响应方案；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谈判

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授权委托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响应保证金。

###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及最终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日历天，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或★”）的，供应商还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应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针对最终方案提出最终报价。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

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 谈判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妥善包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启响应文件

###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

###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1）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保证金递交情况、响应文件数量等信息，并记录在案；
- （5）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宣布谈判有关安排和注意事项；
- （7）开启会议结束。

## 6. 谈判和评审

### 6.1 谈判小组

6.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谈判小组组建后,谈判小组成员共同推选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谈判及评审工作。

6.1.4 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2.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6.2.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2.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只有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 **6.3 谈判**

6.3.1 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6.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

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谈判的，视为其放弃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6.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6.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4.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3 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6.4.4 谈判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 6.5 递交最终报价

6.5.1 谈判小组在谈判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谈判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谈判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 6.4 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

## 6.6 详细评审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6.6.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6.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谈判活动。

## 6.7 特殊情形处理

6.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规定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情形除外。

6.7.2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4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5.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6 特殊情形处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8. 质疑

### 8.1 提出质疑

8.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2 质疑处理

8.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2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 纪律要求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

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及名称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 评审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 3.7.2 项及第 3.7.3 项的规定                                                                                                                        |
|        |         | 联合体情况           | 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供应商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不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 2.1.2  | 资格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        |         | 财务状况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
|        |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缴税在规定期间内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免税供应商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或新成立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缴纳社会保险在规定期间内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企业信誉            |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若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谈判会议或签署响应文件的，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         | 信用信息查询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没有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上信用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日或响应文件递交后。 |
| 2.1.3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 3.2 款规定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 3.3.1 项规定                                                                                                                                   |
|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第 3.4.1 项规定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
|        |         | 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 1.10.2 项的规定                                                                                                                        |

|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                    |                                                                                                                                                                                                                          |
|-----------|--------------------|--------------------------------------------------------------------------------------------------------------------------------------------------------------------------------------------------------------------------|
| 3.1       | 评审办法               | 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对供应商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 3.2       |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 如供应商的报价相等时，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排名优先；均属于或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形，由谈判小组投票决定排名。                                                                                                                           |
| 3.3       | 评审价的计算             |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产品或服务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格，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00%—扣除百分比）。 |

### 1. 评审方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方法确定供应商最终报价的评审价格，并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2. 形式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评审程序

2.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次进行形式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相应评审。

2.2.2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相应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或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

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谈判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评审价格比较和排序（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谈判小组对评审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最后报价的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供应商评审价格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 4. 评审结果

####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谈判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文本构成

- （一）本合同条款；
- （二）成交（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四）成交（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五）招标（采购）文件；
- （六）技术规格和要求；
- （七）本合同附件。

### 二、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三、合同金额

| 货物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 四、货款支付

#### （一）支付途径

分为三种：1、国库支付；2、甲方支付；3、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本合同的支付途径采用第\_\_\_\_\_种，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国库支付：\_\_\_\_\_；

甲方支付：\_\_\_\_\_。

属国库支付的财政资金，在合同生效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量验收单，并提出支付申请。

####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作为预付款；货到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联合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2、合同生效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支付全部货款。

3、其他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的是第\_\_\_种方式。

## 五、交货

### （一）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天内供货完毕，须安装、调试的在此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 （二）交货地点 澄江市人民法院。

### （三）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火灾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联合验收前由乙方承担。

##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货物的质量还应符合国家对环保和节能产品的要求。

##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 八、运输要求

乙方应确保货物按本合同第五、六条的规定运输，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验收

货物到位后，甲方和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甲方在《政府采购货物类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项目如有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退还。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解决。

## 十、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

## 十一、合同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 十二、违约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因甲方责任造成货物供应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二）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进行交货，每逾期一天按\_\_\_\_\_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达不到合同及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并重新发货，其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乙方承担逾

期交付违约责任。

（四）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五）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玉溪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加协议条款：\_\_\_\_\_。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自\_\_\_\_\_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叁份，甲方、乙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副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行号：

行号：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澄江市人民法院采购 1 套互联网庭审管理系统, 1 套音视频交互系统, 5 年云接入服务。具体要求及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互联网庭审管理系统 | 1、互联网庭审管理系统, 对法院的互联网法庭和接入用户进行管理, 部署在外网, 互联网开庭消息中间件, 负责转发内网 ECMS 和互联网 EPOS 之间的网络协议。<br>★2、系统需支持用户的在线状态管理功能,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复印件加盖公章);<br>★3、系统需支持实名认证通过、实名认证驳回功能,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复印件加盖公章);<br>★4、系统需支持呼入/呼出管理、掉线重新呼入功能,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复印件加盖公章);<br>5、原厂 1 年质保服务。                                                                                                                                                                                                                                                                                                                                                  | 1  | 套  | 每法院部署一套, 法院提供服务器 |
| 2  | 音视频交互系统   | 1、互联网开庭网关系统, 通过互联网将法庭和当事人连接, 进行音视频及庭审数据的交互, 含服务器 1 台, 带采集卡;<br>2. 支持 CIF/720P/1080P 多分辨率显示,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复印件加盖公章);<br>3. 支持 $\geq 1$ 路本地信号的编码, 分辨率不低于 640x480;<br>4. 音视频交互时, 可以根据网络带宽自己调节编码参数, 以达到流畅的效果;<br>5. 支持 $\geq 4$ 路 DVI 输出接口;<br>6. 每个接口输出的画面可控制;<br>7. 支持 $\geq 2$ 路 DVI 信号采集;<br>8. 支持 $\geq 1$ 路音频的输入;<br>9. 支持 $\geq 1$ 路音频输出;<br>10. 支持自动同步系统时间功能,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复印件加盖公章);<br>11. 支持控制系统硬件/软件重启功能);<br>★12. 支持其他厂家标准庭审主机接入功能,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复印件加盖公章);<br>★13. 支持 RTSP 和互联网协议实时互转功能,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复印件加盖公章);<br>14. 支持软边软解功能;<br>15. 支持将解码的互联网端当事人声音的混音或独立输出;<br>16. 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复 | 1  | 套  | 每法庭一套            |

|   |                        |                                                                                                         |   |     |  |
|---|------------------------|---------------------------------------------------------------------------------------------------------|---|-----|--|
|   |                        | 印件加盖公章)。原厂 1 年系统免费升级。                                                                                   |   |     |  |
| 3 | 云+短信服务+接口<br>(微法院 SDK) | 提供互联网庭审云视频接入服务、支持对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进行认证, 包含 1 万次的身份实人认证、短消息服务包含 10 万条短信发送服务, 向当事人提供短信消息通知或身份认证码确认服务。 | 5 | 套/年 |  |

**备注：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互联网庭审管理系统、音视频交互系统。**

**说明：1、各供应商须保证本项目中所报价设备配套及预装的所有软件均为正版软件；供应商须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占有等一切涉及物权及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2、本表中的各项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报价，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3、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如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选投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并提供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下载。**

**4、若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为经国家认定的环境标志产品（认定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条款），供应商必须选投经国家认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一份。**

**★5、供应商提供的《互联网庭审管理系统》需满足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并能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审务督察系统》无缝对接，供应商提供无缝对接的承诺函。供应商需承诺可以无条件实施，并达到使用和验收要求。**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后计算报价得分。**

**2、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后计算报价得分。**

**3、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后计算报价得分。

4、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省市标准、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澄江市人民法院互联网法庭建设项目1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违约金 2000 元/天；完成全部项目内容，进入为期 20 天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后通过系统最终验收，进入保修期。

3、交货地点：澄江市人民法院。

4、质量标准及质保期：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省市标准、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质保期三年。

五、付款方式和验收标准

付款方式：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货到后经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验收标准：按供应商所承诺的交货期及所投产品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系统运行平稳、设备功能正常，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六、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满足相关国家及专业标准检验的合格产品，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欺骗行为，采购人有权退货，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含误工期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项目的安装、调试、耗材、培训、售后服务、税收等相关费用均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本项目需要进行部分施工和设备安装联调，需要按国家及专业标准对线缆布线，粘贴标识标签。

4、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需按照采购方提供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对在项目服务的过程中，涉及到采购人的工作信息等秘密内容进行保密。双方应共同对系统中涉及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保证本项目的资料、影像图片等相关信息不外泄。

**5.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与采购方已建成的科技法庭及办案系统兼容匹配，如涉及需对方开放系统设备接口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协商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设备以及工程安装、系统集成、调试、培训以及保修期服务等服务。

2、成交供应商应按每种设备向采购人提供一套完整的资料并随货物包装发运，其中包括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产品质保证明，使用说明书，装箱单等资料。

3、系统完成安装调试后，由相关专业技术部门或人员进行验收，如果期间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则采购人有权延长试运行期，直至符合终验条件。

4、验收程序和方法参考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1 供应商必须承诺接受及配合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初步验收，并不得拒绝第三方验收测试，该测试将对建设项目在功能、技术指标等方面进行全面检验，其结果是项目评审的依据之一。

4.2 供应商应提供验收测试计划，根据相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提出主要技术指标的测试方法、步骤、合格指标范围等。响应文件提交的测试计划并非最终的测试计划，最终测试计划由相关各方（采购方、供应商协商确定）。

4.3 验收必要条件：

4.3.1 项目内容全部完成并可以开通使用；

4.3.2 已经提交完整的详细设计文件、系统应用文件；

4.3.3 已经确定测试计划。

5、设备质量要求：报价供应商在报价书中需明确所供设备部件、零件、备件、附件的型号、品牌、产地、厂名，说明主要参数、性能，报价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进行更改，交货时要随机交验所供货物清单。交货安装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谈判文件所定产品，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

6、成交供应商应派有资质、有经验的人员对设备零部件的全过程进行组装、总装，以保证安装质量。

7、安装现场的一切安全保护由成交供应商的安装单位负责。

八、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要求

1、质量保证

质保期按《项目采购设备清单》质保期相关要求和国家规定标准执行，提供三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在接到故障报告后需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并恢复系统正常。

2、售后服务

（1）定期巡检维护，对所有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及相关维护，并提供书面巡检和维护计划、巡检和维护完成报告。向采购人了解设备的运行情况以及软件操作情况，若存在问题，立即排除故障。

（2）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服务：为提高服务效率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足量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以满足各种紧急情况下的使用。在质保期内，除不可抗力，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产品质量经第三方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所有产品和系统在正常的应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对由于产品缺陷而引起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设备在保修期满后，因系统设计技术、设备质量等问题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或出现用户无法自行处理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

3、培训要求

为了使采购人的操作人员了解系统组成、相关设备及工作原理及其他相关技术指标，更好地熟练地操作，能够简单维护，使操作人员得心应手，保证能够直接上岗，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系统使用、维护的相关培训，包括：在施工过程中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安装培训，以达到能够独立进行系统安装及维护，使采购人能够熟练掌握系统在各种应用环境中的使用。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项目验收完毕，必须对采购方提供至少 3 次免费不限人数的集中培训服务，至少培训出 3 名以上操作人员。在质保期内，遇到重大活动，应采购方要

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偿派员到现场进行运维保障。

4、“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质保期的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移交后不少于3年。

5、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交采购需求中所需检测报告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给采购方进行复核。若发现有虚假应标的行为采购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 澄江市人民法院互联网法庭建设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情况

四、响应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响应方案

九、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报价提供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诺上述报价按谈判后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和确认，最终报价为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
- （3）联合体情况；
- （4）响应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响应方案；
- （9）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代理人身份证 |  |
|--------|--|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联合体情况

1. 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自行说明非联合体参加谈判。

2. 采购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按如下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谈判采购项目。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响应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1. 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 采用支票、汇票、保险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保险等的复印件，原件应单独递交。
3. 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谈判采购活动，\_\_\_\_\_（担保人名称）

（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 | 偏差说明 |
|-------|----------|---------------------------------------------------------------------------------------|-------|------|
| 1     |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 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省市标准、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质保期三年。                                                    |       |      |
| 2     | 交货地点     | 澄江市人民法院。                                                                              |       |      |
| 3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违约金 2000 元/天；完成全部项目内容，进入为期 20 天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后通过系统最终验收，进入保修期。 |       |      |
| 4     | 响应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
| 5     | 付款方式     |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货到后经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需对上述要求逐条进行填写，可自行增加内容，但不得删减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设备（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参数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偏差说明 |
|-------|------------------------|----------|---------|------|
| 1     | 互联网庭审管理系统              |          |         |      |
| 2     | 音视频交互系统                |          |         |      |
| 3     | 云+短信服务+接口<br>（微法院 SD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根据采购清单一一对应填写，不得删减采购清单内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六、报价表

### 1、报价说明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备（货物）<br>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品牌、型号<br>及备注 |
|------|---------------------------|----|----|-------|-------|--------------|
| 1    | 互联网庭审管<br>理系统             |    |    |       |       |              |
| 2    | 音视频交互系<br>统               |    |    |       |       |              |
| 3    | 云+短信服务+<br>接口（微法院<br>SDK）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备注：供应商根据采购清单一一对应填写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br>(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供应商具有的各类<br>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br>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br>(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 2、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利润分配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如有）的复印件。

## 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缴税在规定期间内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免税企业或新成立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缴纳社会保险在规定期间内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条件，参加（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未移出等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2、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以上信用记录截图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后向谈判小组提供。

## 6、类似业绩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 | 主要服务内容 | 项目单位<br>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填写类似服务项目业绩，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合同复印件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附在此表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7、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所学专业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提供身份证、学历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若有）、职称证（若有）等相关证件证书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8、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如：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制造商授权书等）

#### **9、无缝对接相关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自行做出无缝对接承诺）

## 八、响应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货物质量标准或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2）技术支持资料；
- （3）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 （4）交货期和质量保证及承诺；
- （5）售后服务；
- （6）其他。

.....

## 九、其他资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次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 3、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二 次 （最终）报 价 表

|             |                                                                                       |
|-------------|---------------------------------------------------------------------------------------|
| 项目名称        | 澄江市人民法院互联网法庭建设项目                                                                      |
| 谈判报价        | 小写：_____<br>大写：_____                                                                  |
| 交货地点        | 澄江市人民法院。                                                                              |
|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 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省市标准、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质保期三年。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违约金 2000 元/天；完成全部项目内容，进入为期 20 天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后通过系统最终验收，进入保修期。 |
| 响应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其他优惠条件和优惠承诺 |                                                                                       |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
- 2、竞标单位二次报价表应签字盖章后单独携带二份到谈判会议现场，以方便进行二次报价。